附件2

2025年民办小学、初中招生入学工作指南

1. 招生对象和条件

全区民办小学、初中招收适龄儿童（或小学毕业生），需要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：

1.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区有合法固定住所的适龄儿童少年；

2.具有本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；

3.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具有本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；

4.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有吴江有效居住证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；

5.按照相关政策规定，经批准同意在本区入学的其他适龄儿童少年。

小学不得招收不足年龄的儿童入学。适龄儿童确因身体原因需要延缓入学的，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，并提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状况证明。年满16周岁（2009年8月31日以前出生）且已接受满九年义务教育的小学毕业生，原则上不再接受初中入学申请。

二、网上报名与录取

全区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实行网上报名和招生录取工作。凡是自愿报名就读民办学校的适龄儿童或小学毕业生须在“吴江区新生报名系统”平台上填报志愿。报名日期截止后，如果选择民办学校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，则可以现场确认录取；如果选择的民办学校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，则须通过电脑随机派位确认是否录取。

三、报名时间与录取程序

统一民办学校招生时间，规范民办学校招生录取程序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**第一阶段：**网上报名。

**5月29日—6月4日**，家长登录“吴江区新生报名系统”（电脑端：吴江教育信息网—教育服务—入学入园，网址：www.wjjyxxw.com；手机端：吴江教育微信公众号—入学入园-新生网上报名）选择民办端口，自愿选择一所民办学校网上报名，上传相关入学资料，经学校审核通过，系统确认。报名截止，符合条件的，且未超过计划数的，经家长现场确认全部一次性录取。

**6月12日**，对报名人数超过计划数的民办学校，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电脑随机派位录取。电脑随机派位结果出来后，相关民办学校可召开办学咨询会，让家长、学生充分了解学校办学理念、管理模式和教学方式等。

**6月14日—6月15日**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的学生，经家长、学生作出理性选择现场确认后，统一由学校在系统确认。对选择民办学校但未被录取的，符合公办入学条件的，可在规定时间（6月13日）内重新登录平台选择其施教区所在的公办学校进行报名（不确保在施教区学校录取），符合民办学校入学条件的可至有空余学位的民办学校线下登记，参加后期民办学校补录。

**第二阶段：8月5日前**，有空余学位的民办学校补录。

四、入学告知和学籍注册

全区民办学校招生录取工作于8月15日前结束，学校将正式录取全部名单上报区教育局。各校应在8月15日前向新生发放入学通知书。8月30日前学生按照学校通知书携带相关证件办理入学注册手续。学校应当从入学之日起1个月内为入学新生建立学籍档案。学校要严格落实“一人一籍，籍随人走”的学籍管理规定，不得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生学籍。严禁出现“人籍分离”情况。